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

- 1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正式合資格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該股東本人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2 為確保本公司通知全體股東有關提案，書面通知必須(a)列明該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參選的意向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獲提名為董事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刊發，及(b)經作出提議推選之股東及該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
- 3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不少於7天，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董事而指定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至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7天結束。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於2025年11月13日更新